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458,722.78	-11.03%	409,659,656.88	-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9,088.08	22.92%	43,130,961.64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5,230.48	-9.13%	41,229,237.02	-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427,924.69	1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20.39%	0.22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20.39%	0.22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14%	4.57%	-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5,967,502.02	1,895,392,110.91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3,423,559.31	922,405,895.18	9.8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789.41	824,06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919.65	2,800,68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794.24	-1,338,294.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057.22	384,731.21	
合计	563,857.60	1,901,724.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1,991,372.28	210,616,640.82	-4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125,815.99	15,397,461.87	12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499,970.89	472,926.34	2543.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5,219,489.68	9,480,272.79	60.54%	主要系报告期内码头护岸工程费用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994,196.46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装修费所致。
短期借款	10,459,685.95	30,152,458.36	-65.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76,111.77	21,085,554.25	-7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4,296,776.16	8,506,930.12	-49.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应缴税

				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81,547.79	16,948,198.91	-84.77%	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383.61	381,015.69	204.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	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09,659,656.88	851,140,337.89	-51.87%	主要系报告期内甲供料项目占比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减少、项目材料由于所在地疫情影响供应，加之运输、现场安装受疫情管控排期延缓，导致完成产量较上年同期降低。
营业成本	306,312,388.82	660,244,481.83	-53.61%	主要系报告期内甲供料项目占比上升、完成产量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82,654.40	4,946,830.73	-31.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800,684.03	4,543,755.84	-38.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392,099.54	-32,308,427.78	129.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1,296.22	-6,885,763.81	80.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24,065.90	-1,714,068.07	14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864.75	236,510.57	-63.27%	主要系本年收到补贴低于去年同期。
营业外支出	1,425,158.85	1,088,867.61	3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缴纳滞纳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	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924.69	-119,401,949.52	121.30%	主要系应收票据托收增加及付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1.90%	101,826,000	76,369,500		

林俊秀	境内自然人	3.93%	7,719,095	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71%	3,352,683	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47%	2,890,000	0	
李龙	境内自然人	0.76%	1,484,587	0	
潘富生	境内自然人	0.74%	1,446,32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极简新价值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353,440	0	
祁肖子宁	境内自然人	0.56%	1,107,160	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47%	930,805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6%	901,6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海波	25,4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6,500		
林俊秀	7,719,095	人民币普通股	7,719,095		
张学军	3,352,683	人民币普通股	3,352,683		
张丽	2,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0,000		
李龙	1,484,587	人民币普通股	1,484,587		
潘富生	1,44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极简新价值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440		
祁肖子宁	1,1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160		
李科	930,805	人民币普通股	930,80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901,620	人民币普通股	901,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张丽、张学军与张海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张海波、张丽、张学军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潘富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5,506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0,81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6,320 股。 2、公司股东李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0,805 股，实际合计持有 930,805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因与被告方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钢箱梁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长期拖延不履行合同，经郑州城建委协调，将本案涉诉工程中未完工的匝道桥工程，由本公司与后续的总承包方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主线钢箱梁制作和安装工程 5,730,948.54 元，应支付本公司场地占用费、窝工费、方案变更导致成本增加费等损失共计 4,128,201.5 元。该案判决：（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3 民初 6842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2）变更河南省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3 民初 6842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5,730,948.54 元，并以 5,730,948.54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20 年 7 月，中交恒都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豫民申 25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指令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撤销该院（2019）豫 01 民终 17344 号民事判决和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3 民初 6842 号民事判决；（2）中交恒都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894,401.11 元及利息；（3）中交恒都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 2,836,547.43 元及利息；（4）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由于被告暂无财产，被告与其发包人之间纠纷尚在进行中，我司已向法院申请终止本次执行，待被告有新的财产或者其与其发包人之间的纠纷裁决后再申请恢复执行。

2. 本公司与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京杭运河泗阳成子河公路大桥钢桁梁加工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我司于 2021 年 2 月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财产保全，要求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13,101,685.3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1,265,988.74 元，并要求泗阳县交通运输局在欠付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022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一审判决如下：1. 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101,685.37 元及利息（以 13,101,685.3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 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0,372,988.71 元、利息损失 9,145,595.75 元；3. 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3. 本公司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市二环路改造工程钢结构材料采购、加工与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及增补索赔纠纷，我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6,465,610.76 元及利息，并赔偿我司损失 3,509,583.00 元。2022 年 8 月 1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下发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58,594.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258,594.71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 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司不服本判决，已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我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文黎大道黎安互通立交工程钢箱梁、钢箱拱制造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我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812,15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2 年 8 月 8 日我司收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限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4,247,833.4 元及利息（以 4,247,833.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2 月 4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债务清付之日止。）；2. 驳回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司不服本判决，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2021 年 5 月，我司接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等诉讼资料，我司承接的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项目吊装分包单位四川缘和得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我司允许在施工中将吊装业务转包给原告重庆节节高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二者因工程款与索赔事宜发生纠纷；重庆节节高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我司与四川缘和得顺列为共同被告，

要求两被告对工程款与索赔款共计 798,272.11 元承担连带责任。我司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新都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9 月 21 日，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一审判决判决如下：由被告四川缘和得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节节高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96,933.67 元；二、驳回原告重庆节节高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重庆节节高公司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6. 我司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云顶路自行车快速道示范项目第七标段钢结构加工承揽与拼装合同》，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我司于 2022 年 4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34,034.06 元及逾期利息。2022 年 7 月，本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被告向我司支付工程尾款并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已撤诉。

7. 我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青铜峡至中卫段工程第 A7 标钢主梁工程签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因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于 2022 年 5 月向长沙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我司工程款 53,729,620.25 元及利息；被告提出反申请，要求我司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5,736,745 元；本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庭第一次审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8. 我司与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光谷大道（三环线-珞瑜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下的钢箱梁制作和安装工程钢桥一标段，钢桥三标段，光谷立交 H、I 匝道路段，三环线至金融港四路段四个项目签署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因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项，海波重科依据合同于 2022 年 5 月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四个项目工程款项合计 40,607,518.86 元以及相应利息；案件已经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9. 我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就合肥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钢箱梁工程施工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因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11,631,578.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33,660 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已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我司与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就武汉市江夏区 G107 龚家铺至新南环（海吉星）段改扩建工程签署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因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979,577 元，支付窝工费用 250,000 元，赔偿因工程延误给我司造成的延期损失合计 3,382,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16,630.41 元。案件已经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已经开庭审理，等待下发一审判决。

11. 我司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签订了《湖州市内环（北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港湖大桥钢箱梁及四中路人行天桥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拖延办理过程结算并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于 2022 年 6 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就港湖大桥项目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27,587,770.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我司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签订了《湖州市内环（北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钢箱梁、人行天桥等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大钱港项目），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拖延办理过程结算并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于 2022 年 6 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28,490,196.8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3. 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项目 LJ08 标土建工程钢结构项目施工签署《施工合同》，因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延结算与工程款项支付，我司于 2022 年 6 月依据合同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345,306.17 元及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河北省太行山高速邯郸段工程工字钢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签署了《专业施工合同》与《专业施工补充协议》，因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延结算与工程款项支付，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依据合同向邯郸市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490,269.29 元及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我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就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菜巢线施工 C006-1 标项目钢箱提篮拱桥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因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向合肥仲裁委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剩余工程进度款 30,499,832.05 元及违约金。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我司与北京城建道桥有限公司就贵阳市朝阳洞路改造工程 B 标段钢箱梁加工、运输及安装工程签署《钢箱梁加工合同》，因北京城建道桥有限公司持续拖延支付工程款项，我司于 2022 年 6 月依据合同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城建道桥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5,145,280.52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并开庭，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发《民事调解书》如下：1. 被告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海波重科工程款 3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5,280.52 元及工程款利息 250,000 元。2. 若被告未按照调解书按期足额支付，海波重科可提起强制执行，以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向海波重科支付工程款利息之工程款全部清偿时为止。3. 海波重科放弃其余诉讼请求。被告未按照调解书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海波重科已经于 2022 年 9 月提起强制执行。

17. 我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郑州市南三环东延线（南台路-107 辅道）工程桥梁第十标段及 NU21 联项目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因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我司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5,949,776.15 元；2022 年 9 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如下：1. 被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海波重科工程款 5,949,776.15 元，分期支付：1.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551,784 元（已支付），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397,992.15 元。2. 若被告逾期支付，原告有权就剩余部分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3 海波重科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民事调解书》下达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调解书履行了款项支付义务，本案已经终结。

18. 我司与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签订的《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海波重科因材料调差、施工方案变更、施工界面交付、赶工等事宜向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提请索赔，请求确认材料调差金额 9,515,330 元，因施工方案变更增加工程款 3,545,594.91 元，梁场迟延交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9,615,475.35 元，赶工费 13,403,260.25 元，因疫情造成的损失 1,139,584.46 元，合理利润损失 70 万元。本案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立案，2022 年 8 月被告长江路桥提起反诉，要求我司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 46,165,732.8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19. 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河北省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签署《专业施工合同合同》，因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延工程款项，我司于 2022 年 8 月按照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233,061 元及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立案受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 驻马店市新海船务有限公司与海波重科因《犍为仁沐新岷江特大桥项目钢构件船舶运输合同》，因运输方案变更、滞期等问题，驻马店市新海船务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及项目总承包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运费及滞期费 2,818,467 元。本案于 2022 年 9 月开庭，目前仍在审理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91,372.28	210,616,64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112,822.11	91,230,304.87
应收账款	687,611,123.14	702,665,699.49
应收款项融资	94,050,387.27	78,247,411.09
预付款项	34,125,815.99	15,397,46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61,186.71	15,520,66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073,690.73	143,391,983.44
合同资产	301,510,489.93	298,466,731.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99,970.89	472,926.34
流动资产合计	1,467,336,859.05	1,556,009,82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829,151.67	237,540,832.21
在建工程	15,219,489.68	9,480,27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5,592.01	2,000,798.57
无形资产	59,199,777.69	60,890,75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19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7,688.36	28,467,12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747.10	1,002,51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630,642.97	339,382,289.07
资产总计	1,795,967,502.02	1,895,392,11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9,685.95	30,152,458.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784,195.60	260,149,985.24
应付账款	214,511,513.81	279,570,574.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343,597.04	76,053,48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76,111.77	21,085,554.25
应交税费	4,296,776.16	8,506,930.12
其他应付款	2,581,547.79	16,948,19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383.61	381,015.69
其他流动负债	46,805,987.40	64,341,662.44
流动负债合计	606,820,799.13	757,189,867.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9,130,424.90	209,020,383.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2,602.82	1,790,690.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0,115.86	4,985,27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23,143.58	215,796,348.63
负债合计	782,543,942.71	972,986,21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4,220.00	192,182,81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46,332.86	38,567,783.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69,348.97	272,586,456.85
减：库存股		10,029,82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76,027.28	3,877,023.55
盈余公积	48,061,502.84	48,061,50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066,127.36	377,160,13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423,559.31	922,405,895.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423,559.31	922,405,89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967,502.02	1,895,392,110.91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满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659,656.88	851,140,337.89
其中：营业收入	409,659,656.88	851,140,33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207,954.28	731,446,784.27
其中：营业成本	306,312,388.82	660,244,481.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2,654.40	4,946,830.73
销售费用	3,838,935.92	5,471,061.84
管理费用	25,969,223.84	20,460,681.80
研发费用	21,718,701.59	30,937,495.68
财务费用	7,986,049.71	9,386,232.39
其中：利息费用	8,463,133.20	9,503,100.77
利息收入	1,453,917.37	1,377,830.18
加：其他收益	2,800,684.03	4,543,75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2,099.54	-32,308,42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296.22	-6,885,76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65.90	-1,714,06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97,255.85	83,329,049.80
加：营业外收入	86,864.75	236,510.57
减：营业外支出	1,425,158.85	1,088,86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58,961.75	82,476,692.76
减：所得税费用	7,628,000.11	10,246,77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0,961.64	72,229,92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0,961.64	72,229,92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0,961.64	72,229,920.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30,961.64	72,229,920.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30,961.64	72,229,920.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68,476.9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56,577.06 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满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709,536.55	477,640,77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2,788.05	40,714,3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32,324.60	518,355,08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272,518.34	486,558,70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81,912.89	44,028,99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48,887.22	56,306,63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1,081.46	50,862,6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04,399.91	637,757,0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924.69	-119,401,9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000.00	152,0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000.00	152,0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9,871.03	7,952,52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9,871.03	7,952,5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871.03	-7,800,50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99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8,990.13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9,436.35	6,298,74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4,671.06	72,110,61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74,107.41	108,409,35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5,117.28	-78,409,3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35,063.62	-205,611,81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01,191.33	345,893,3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6,127.71	140,281,510.90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